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道路绿化养 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县政)2023ZBDL256号、2023-12-35

已审核同意发布

侯振
2023年12月8日

采购人: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道路绿化养 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3ZBDL256号、2023-12-35

采购人：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县区)2023ZBDL256号、2023-12-35

2、项目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80000.00元

最高限价：22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2-35-1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养护项目1分包	1050000	1050000	是	10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50000
2	2023-12-35-2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分包	1230000	1230000	是	123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2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中央大道、和谐大道、青年路、青龙路等道路绿化养护；

1 标段：福寿街（民兴路--青龙路）、和谐大道（黄河大道--吉祥路）、民兴路（中央大道--青年路）、青龙路（青年路--龙泉桥）、青年路（21号桥--烈士陵园）、泰和街（和谐大道--民兴路）、中央大道（大兴桥--工业路）、和谐大道游园。

2 标段：一中花园北路：、凤鸣路（中央大道--平和街）、金融大道（寿和街--青年路）、平和街（文昌路--金融大道）、文昌路（中央大道--寿和街）、中央大道（大兴桥--青年路）、青年路（中央大道--107国道）、中兴路、中央大道游园、望杨街。

具体面积及数量以实际交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2、质量要求：合格。
- 5.3、服务期限：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报，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标段。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只能选择标段排名靠前的为成交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

项目联系人：侯振

联系方式：16637367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启明三巷与静安北路启明小区月区7-2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187037314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18703731467

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县区)2023ZBDL256号、2023-12-35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 项目联系人：侯振 联系方式：166373670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启明三巷与静安北路启明小区月区7-2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18703731467
4	采购预算、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2280000.00元 最高限价：2280000.00元 一标段：1050000.00元 二标段：123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交货及完工期）：2年 交货（养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现场勘察	无
9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市场主体登录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或采购人委托的具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8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如果网站系统更新，则以最新查询为准。）
20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一标段：0.8万元，二标段：1.2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25日前凭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期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每个月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的管护费用)。
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xggzy.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

		<p>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的企业CA密钥。</p> <p>3、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4、本次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关于本项目质保期内用户质保承诺书，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三包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保。如未按照要求对产品进行质保将按照相关规定将投标人纳入失信名单中进行处罚。</p> <p>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5	<p>投标（响应）文件 编制注意事项</p>	<p>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一标段即一分包，二标段即二分包。</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配合措施、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2.2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4.6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

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免收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询问和质疑

38.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

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简称“乙方”)为“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新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 乙方投标书；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管理概况

(一) 管理范围：。

(二) 乙方管理具体内容及事项

1、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养：绿地(乔木、灌木、绿篱及草坪)养护，绿化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抹不定芽、清理枯枝干叶、乔灌木涂白等。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2、绿地中的草坪适时修剪浇水，控制高度为10-12cm。及时清除杂草，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按技术规范要求，无明显黄土裸露或斑秃现象。

3、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适时浇水，保证花灌木生长旺盛，不缺苗断档。

4、绿地中的草花根据季节进行栽植更换，保证花草生长茂盛。

5、加强乔灌木的看护，死苗缺苗及时补栽，补栽规格数量保证与死亡苗木相同，并保证苗木成活一年。

6、乔灌木及时修剪，保证完好的景观效果，绿篱修剪高度按绿地设计要求进行控制。修剪后的绿篱要整齐划一，上面、侧面一线，无明显凹凸形状。

7、施肥、防治病虫害。每年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按《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四、委托管理期限

本项目绿化养护委托管理期限：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数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上述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耗材、乙方设备折旧、通讯、垃圾清运、各种税费、管理、保险、劳保等。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25日前凭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期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每个月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的管护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当月应付费用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月管护费用)。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为： 。(付款前仍需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

2、在本合同期满、而新一轮绿化养护管理的政府采购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执行时间予以适当延续。在延续期间，甲方可按照本合同单月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的标准，于当月25日前向乙方按月支付(付款前仍需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绿化管理要求的内容实施，如乙方未能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管理范围内的植物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养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地方，甲方可要求乙方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并将结果通报给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养护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管理与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配比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乙方需为其所属人员缴纳意外保险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工作时间，所有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班，每日按要求到管理处指定位置报到，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乙方需保证作业车辆管理期间正常使用。

2、乙方需配备人员人数：

3、乙方在管护面积内，如需补栽，应与原植被协调一致，保证管护范围所有绿化植被全覆盖，管护期间，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达到100%，乔木缺失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补栽同规格种类植物且保活一年，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或按市场价估算，补栽等价乔灌木），而且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补栽或修复费用。

4、乙方严格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确保质量，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配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对绿化进行养护；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6、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日常作业；养护期内属于乙方材料、技术的引起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无偿更补、修复苗木。

7、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工资水平不低于县级最低生活保障并为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购买意外险，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强调安全等注意事项，在管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果养护期间被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若乙方认为不是自己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如无法提供证据，仍由乙方负责修复。

9、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定期参加例会依据指令或督查内容及时整改，自觉接受处罚；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绿化养护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甲方备案。

10、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栽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赔偿甲方，并由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11、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

12、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的绿化养护质量。

13、如遇大风（风力超过6级以上）、大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做好树木加固工作。如因乙方未加固或养护不当致树木倾倒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考核办法

（一）、考应有记录和分析，原则上要有日志，每周应有小结，每月应有月考核结论，月检查考核结论综合每周得分，评定当月分数，并写出原因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的分数为每月实际得分。

（三）、管护工程款的拨付与管理管护费按月拨付。每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付款手续完成后拨付当月养护费用；每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罚款1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每月得分在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的，罚款3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每月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罚款5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罚款缴纳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全年累计低于70分（不含）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果养护作业被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后，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乙方将被罚款2000元，并纳入月底考核；凡是受到县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将被罚款5000元；情节非常严重的处罚金额另定且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全部物业承包费用的5%，对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上述标准进行扣分。

九、管护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内容	分值 100	扣分
1	园林绿地	绿地适时修剪、浇水、锄草。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病虫害现象。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下同）
2	花灌木生长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适时浇水，保证花灌木生长旺盛，不缺苗断档。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3	草地管理	绿地中的草坪适时修剪浇水，控制高度为10-12cm。及时清除杂草，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按技术规范要求，无明显黄土裸露或斑秃现象。绿地中的草花根据季节进行栽植更换，保证花草生长茂盛。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4	乔灌木看护	加强乔灌木的看护，死苗缺苗及时补栽，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数量一致，且保活一年，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达到100%。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有关要求执行。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
5	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及时修剪，保证完好的景观效果，绿篱修剪高度按绿地设计要求进行控制。修剪后的绿篱要整齐划一，上面、侧面一线，无明显凹凸形状。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6	施肥、防治病虫害	施肥、防治病虫害。每年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按《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7	其它	按要求参加例会，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时处理整改通知、数字城管信息。每日书写工作日志，按要求上报年、季度、月、周养护计划和其它汇报材料、各种报表。按要求完成突击性、临时性任务。及时处理上级领导、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群众等对绿地管理提出的批评、曝光、举报。	10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管理或不及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服务费尾款；

(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的罚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的约定，甲方约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应负责修复更换新设备或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管理服务费用尾款中扣除索赔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8、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物料，苗木、工具、设备低于 / 少于 / 不符合投标书中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要求等，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书中列明之单价与短缺数量乘积的两倍扣除作为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税费

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2、甲方每季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作乙方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修改

1、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鉴证及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3、乙方指定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联系人为本合同指定联系人，邮箱为文件接受邮箱，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二标段

一、管理服务内容：

对各标段范围内道路绿化进行精心管养：包括绿地（乔木、灌木、绿篱及草坪）养护，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抹不定芽、清理枯树干枝、乔灌木涂白等。具体要求如下：

1、管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管护期限内，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不得低于100%，养护项目发生减少及损毁时，承包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向采购方赔偿相应损失，而且自行承担所需补齐或修复费用。承包期限届满时，承包方应保证养护项目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承包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并向采购方赔偿相应损失。

3、每次施肥、喷砂农药、修剪、每季度更换苗木均需有项目负责人现场审核。施工后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具体管护细则见《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发包方将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二、管理要求：

（一）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密配各项目负责人、管理组长、绿化维护工、设施维护工、保洁工、安全管理员等各个层面的管理人员，形成一个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管理体系，具体负责该标段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中标单位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工资水平不低于县级最低生活保障并为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购买意外险。

（二）配备人员人数：

（1）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人员不少于2人

（2）绿化工不少于15人

以上人员需配备四季服装；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岁。

（三）设备要求

1、园林专用洒水车1台及以上(装载量5吨及以上，保养维护保证管理期间正常使用)；

2、绿化维护用工具车2台及以上，确保保洁垃圾、修剪残留物日产日清；

3、油动电动绿篱修剪机8台及以上，乔木修剪工具不少于7台(高枝油锯不少于5台)；

4、割草机(手推式草坪修剪机、割灌机)各2台及以上；

5、机械喷药机2台及以上。

6、封闭式垃圾清运车3台及以上。

三、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限：合同期为2年。

支付方式：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25日前凭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期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每个月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的管护费用)。

四、其他要求

1、在管理过程中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每日在岗，发生应急任务时将以大局为重，服从发包方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如有不服从发包方管理行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方因变换管理队伍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对因看护不力造成的财物损失、安全事故以及因未预见的突发事件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苗木丢失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如在进场管理三个月内出现严重问题(如苗木死亡严重、人员迟迟不到位、不从甲方管理等)，则自动退出管理。

发包人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问题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的，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可另行选择管护队伍，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款项中扣除。

4、绿化带内卫生由承包人负责。

五、养护范围：

1标段：福寿街（民兴路—青龙路）、和谐大道（黄河大道—吉祥路）、民兴路（中央大道—青年路）、青龙路（青年路—龙泉桥）、青年路（21号桥—烈士陵园）、泰和街（和谐大道—民兴路）、中央大道（大兴桥—工业路）、和谐大道游园。

2标段：一中花园北路：、凤鸣路（中央大道—平和街）、金融大道（寿和街—青年路）、平和街（文昌路—金融大道）、文昌路（中央大道—寿和街）、中央大道（大兴桥—青年路）、青年路（中央大道—107国道）、中兴路、中央大道游园、望杨街。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3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41分)	2、企业实力(3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三者齐全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4、人员配备方案(9分)	<p>有完整人员配备方案，做到定人、定岗、定责。</p> <p>(1)、附主要养护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除项目负责人外，路段直接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人员配备一览表中应明确写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负责路段、公司正式员工或外聘人员等信息，表后附各岗位职责。(0-5分)</p> <p>(2)、4月—9月苗木生长旺季及完成迎检等应急任务时人员增加计划方案(0-4分)</p> <p>注：人员配备方案同时列入承诺书内容并将作为中标后考核依据。</p>
	5、机械设备配备方案(6分)	<p>针对投标标段有完整机械设备配备方案，附机械设备一览表。表中应写明水车牌照、型号、修剪机等设备型号、数量等信息；(0-6分)</p> <p>注：机械设备配备方案同时列入承诺书内容并将作为中标后考核依据。</p>
	6、服务承诺(20分)	<p>(1) 保证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定岗定责的承诺与措施，整体较优，完整且可行性高，得2分；整体一般的得1分；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进场管理后，每年进行补植、补栽两次的承诺，提供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在进场管理后，对原有不足的养护设施进行维护或新增的承诺与措施，整体较优，完整且可行性高，得2分；整体一般的得1分；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p> <p>(4) 对创建迎检、上级突击检查等能保证人员、机械等到位，及时完成任务，提供承诺和措施，整体较优，完整且可行性高，得2分；整体一般的得1分；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p> <p>(5) 施工中严格执行防治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的规定，日常养护中按照绿化苗木清洗制度按时清洗苗木，提供承诺与措施，整体较优，完整且可行性高，得2分；整体一般的得1分；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p> <p>(6) 有完整的养护管理记录、人员考勤记录备查，提供承诺与制度，整体较优、完整，得2分；整体一般的得1分；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p> <p>(7) 加强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承担养护过程中员工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责任，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处罚措施，提供承诺与制度，整体较优、完整，得2分；整体一般的得1分；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p> <p>(8)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提供承诺与措施，整体较优、完整，得3分；整体一般的得1分；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p>

		<p>得分。</p> <p>(9) 投标人如在进场管理一个月出现严重问题(如苗木死亡严重, 人员迟迟不到位、不服从甲方管理等), 做出自动退出管理的承诺, 提供承诺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格式内容自拟, 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39分)	1、苗木补栽、园林设施修复方案(5分)	<p>投标人针对投标标段现场勘查及理解, 写明完成苗木补栽与园林设施修复任务的时间、步骤、保证措施。方案详尽得当, 安排合理的, 得5分; 方案描述不详, 可行性差的, 得3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2、日常养护管理方案(25分)	<p>(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方案: 包括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树木扶正、树木涂白及防寒处理、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株苗木补植。方案详细, 无缺失, 处理得当得5分。方案描述不详, 且有缺失, 处理不得当得2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2)针对所投项目苗木的病虫害防治方案。方案详细, 无缺失, 处理得当得5分。方案描述不详, 且有缺失, 处理不得当得2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3)园林设施的维护方案。方案详细, 无缺失, 处理得当得5分。方案描述不详, 且有缺失, 处理不得当得2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4)园林设施维护等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及苗木冲洗措施。方案详细, 无缺失, 处理得当得5分。方案描述不详, 且有缺失, 处理不得当得2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5)养护管理日志记录方案。方案详细, 无缺失, 处理得当得5分。方案描述不详, 且有缺失, 处理不得当得2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3、紧急事件处理预案(5分)	<p>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出现苗木倒伏抢险、应对旱涝灾害的应急预案等。整体方案处理得当, 并具有备选方案得5分。方案处理不得当或有缺失, 无备选方案得3分。没有不得分。</p>
	4、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p>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及人员、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详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安全措施得当得4分。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有缺失, 培训计划安排一般、安全措施不得当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p> <p>1、技术部分如缺项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对应项目为0分。</p> <p>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三、价格部分(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p>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三、技术方案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